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31号

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Ⅰ硫酸装置干吸工序增加低温位余热回收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Ⅰ硫酸装置干吸工序增加低温位余热回收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Ⅰ硫酸装置干吸工序增加低温位余热回收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19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内，新增装置占地面积445.64m^2，项目对现有60万吨/年Ⅰ硫酸装置干吸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全厂占地面积，整套60万吨/年Ⅰ硫酸装置总热能回收效率从现有的65%提高到90%，建成后增产压力为0.8MPa饱和蒸汽36t/h，增产的蒸汽并入全厂蒸汽管网，项目总投资579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须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于场地内，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2011〕8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期禁止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强噪声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四、该技改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五、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做到“清污、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全厂各生产装置，不直接外排，不增加全厂的废水产生量，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装置区生产工艺用水及排水工艺。

六、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安装相应的减震消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七、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空压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对新增装置区设置围堰，围堰内重点防渗、防腐。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八、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2月1日印发